(GF-2017-0201)

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u>GC-SGB-20250429001</u>

发包人: 马关县夹寒箐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马关县夹寒箐镇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马关县夹寒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马关县夹寒箐镇农</u> 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 马关县夹寒箐镇。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马发改复【2025】26 号文件。
- 1.4 资金来源: _财政资金_。
- 1.5 工程内容: 建设农特产品集散中心 1 座,建筑总面积 5460 平方米,其中地下设施建筑面积约 1420 平方米、地上设施 4040 平方面,设置水泵房、发电机房、照明线路、卫生间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 1.6 工程承包范围
 - 1.6.1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6.2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承包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建筑电气、室内装修装饰、外立面装修及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01月 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25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2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并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

三、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云南省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应一次性验收合格。

- 3.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标准,力争达到《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GBJ53/T-24-2008)中对优良工程的评定标准。
-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外立面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环境等进行连续拍照及录像。 光盘和照片须包括竣工全貌、细部施工过程及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一些技术处理的领先做法等。
- 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云南省、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承包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7372152Q。

4.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仟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整(¥14491411.46</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整(¥148228.8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50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text{\(\frac{\text{\(\text{\\chi}\exitingtrum\exitingtrum\exitingtrime\tanget}\exitingle\exiting\exitin\e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u>柒拾万元整</u>(¥700000.00元)。

4.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启贤。

身份证明号: 532927197703250513。

建造师注册编号: 云 15320172018482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云建安 B (2024) 00206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马关县夹寒箐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马关县夹寒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资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场系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11532625015220225B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0587372152Q

地 址: <u>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夹寒箐镇振兴路 49 号</u>地 址: <u>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u>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2 楼 02217 号

邮政编码: 663703	邮政编码: 6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古城森
委托代理人: 图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6-3025174	电 话: 0871-64585199
传 真:	传 真: 0871-645851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农村商业银行夹寒箐支行</u>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028415714012	账 号: 11013200144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目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

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 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 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

- 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

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 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 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 2. 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 4. 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 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 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 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 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 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 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 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 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 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讲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 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 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 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 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 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 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 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

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 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 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 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 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

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 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 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 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

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 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

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 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 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 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

〔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 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

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 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 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

规定。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 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 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 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 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 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 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 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 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 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u>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按国家、云南省及行业建设行政</u>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高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1)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措施项目分析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暂估价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表; (15)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1.1.1.9 预算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工程变更估价预算书、工程 进度款预算书、工程量报表等只供发包人在合同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参考, 不得作为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证明材料。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更正等)。
- (3)发承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 报告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4) 发包人和(或)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5) 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7)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与实际施工情况匹配的竣工资料。
 - (8)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图。

- 1.1.1.11 样板: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过发包人确认、满足承包人完成供货施工任务及发包人收货验收所需要的实物样板(包括外观、尺寸、颜色、重量等)。
 - 1.1.1.12 币种:本合同中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1.1.1.1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绘制准确的竣工图且承担竣工图编制费用。竣工图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经济签证、施工资料、试验资料、监理资料等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工程资料保持一致。承包人应根据竣工图、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洽商记录及工程现场签证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主要参考竣工图、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洽商记录、工程现场经济签证作为审核依据,但如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施工资料、试验资料等资料不一致时,发包人将最终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处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35776285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新平街道学府商业街 2 幢 2 单元 602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51269367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华宇凤凰苑 174 栋。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所约定</u> 用地红线范围内部分,不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所租赁房屋、仓库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所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部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周配套设施。在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验收移交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将其临时占地上所有设施拆除并确保场地整洁且承担相应费用</u>。

1.1.6 其他

- 1.1.6.2 工程造价咨询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3 造价工程师: 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 经发包人依据专用条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6.4 通知: 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 1.1.6.5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它变更等,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等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约定以及国家、行业、云

南省规定的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国内没有相应规范、标准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被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费用中,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u>
- 1.4.4 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的处理: 承包人必须执行较高标准、规范的要求,但在竣工结算时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及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发承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索赔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5)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与实际施工情况匹配的竣工资料;
 - (16)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图。
 - (1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且不晚于第7.3.2</u>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4套(含制作竣工图所需图纸2套)。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予以同意,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复制费用,且被视为已包含在本</u>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费用中,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水排水施工图、建筑电气施工图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应与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u>约定的内容一致。

发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图纸均要求保密,承包人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不论是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还是承包人自行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误以书面方式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u>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存在局部差错、遗漏、缺陷或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 14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u>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

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图纸异议,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 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提供 给承包人2套。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施工。

因承包人未充分考虑装修、室外、机电等专业的图纸及工艺衔接情况,造成的工程费用 损失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工程设备的加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塔机、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地下防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防水、装饰装修、安全文明、施工测量等)、二次结构平面布置图、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云南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其他文件以及承包人负责及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对机电综合管线进行平立剖面二次设计,对机电管线的平面位置、标高结合与结构柱、梁、板、墙等的空间关系进行全面细致考虑,并将机电综合管线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因承包人二次设计工作不及时或深化图纸质量问题引起的钻孔、凿洞、拆改、修复等工作或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二份, 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审批合格并提交发包人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u>理人的有关人员查阅。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2</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由承包人在投标之前通过自行查勘现场了解,由此可能为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或措施费中,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款。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其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或措施费中充分考虑场外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u>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由承包人在投标之前通过自行查勘现场了解,且承包人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中的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改造、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u>

本工程为满足正常施工、工作、生活所需场内道路定义为:用地红线内全部道路,场地道路按>3.5m宽计。工地板房前和板房间区域场地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道路硬化需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公司标准,硬化道路需与规划总图一致且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所有场内道路基层换填、夯实及硬化费用。

如承包人进场后提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不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 所需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完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 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1.10.7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需保证场内外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则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u> 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发包人对</u>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u> 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的保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价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当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通用</u>合同条款第 1. 13 条规定的情形,且工程量清单错误属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范围时,按本合同文件的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不属于本合同文件约定调整范围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合格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等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15%且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价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所设置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的2%时,可在竣工结算时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方式调整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 2.1.1 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已由发包人办理完毕。
 - 2.1.2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许可、批准手续已由发包人办理完毕。
- 2.1.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中断道路交通或破坏交通设施(包括场内和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恢复工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应费用。
- 2.1.4 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办理场外道路临时开口、正式开口、运输等相关许可手续。 承包人应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过程中的协调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等具有相关收费 依据、缴纳凭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口施工费用除政府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规定或出具 正式收费通知并提供收款凭证的费用外,均应执行现行云南省 2013 消耗量定额的相关规定。
- 2.1.5 承包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专用条款第 1.6.4 款的约定完成相应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按照云南省、工程所在地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工程社保费及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承包人完成以上工作后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上费用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则发包人可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并在支付竣工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回并最终由承包人自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还事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
- 2.1.6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预期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明齐_。
身份证号:	532625198611072110
职 务:	镇长。
联系电话:	<u>08763025174</u> °
电子信箱:	o

通信地址: 夹寒箐镇振兴路 4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织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 (2)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参加专家论证(如有); (3)巡视和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内业资料等,并负责与各责任主体间的沟通协调等; (4)组正承包人的错误施工方法; (4)参与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但工程最终验收应以发包人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5)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6)指令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对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并达到要求; (7)指令承包人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文明措施不力情况等进行整改; (8)参加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验收并可拒绝其进场使用; (9)指令承包人完成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10)指令10天(含)以内的工程暂停令; (11)合同违约处罚; (12)代表发包人履行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其他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生活及施工用水水源的接驳口,并在生活水源水表前加装止回阀以确保生活水源的洁净。如果水源接驳口距离施工现场范围外边线 200 米 (含)以内的,其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超出 200 米以外的,发包人负责其管道的材料及工人工资的成本费用。

发包人提供现场临时施工用电的变压器、高压柜,以供电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原则。承包人如需要在施工现场外接驳电源,在距离施工区域范围外边线 200 米(含)以内的,其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超出 200 米以外的,发包人负责其线路敷设的材料及工人工资的成本费用。

施工用电所需低压进线柜、补偿柜、计量柜、出线柜、防雷接地、0.4kV线路以及临时低压配电房等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必须经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因施工期用电情况的不同而要求增加变压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其所使用的变压器的电流情况进行复检,确定有必要增加时才予以增加。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通信、网络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所有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应安装 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并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向供给单位交纳。实际交纳水费、 电费单价高于或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的,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收益或承担损失。

承包人为保证安全、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3 提供基础资料

-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2)发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否则拖延办理时间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 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②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③单位(子单位)工程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④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⑥设计文件质量检查

报告; ⑦规划验收文件; ⑧消防验收文件; ⑨环保验收文件; ⑩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⑪工程验收申请书; ⑫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⑭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⑤其他国家、云南省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且合格的工程内容和国家规定的制图规范编制完整的、准确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内容、形式、格式等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并负责全部竣工资料的归档且配合完成规划、消防、环保、水保等全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资料的准备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竣工资料 4 套和电子扫描文档的光盘 1 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0.1)施工现场场地清理、场地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 (10.2)由承包人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勘测,确保安全施工。 复核勘测和保护施工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 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如若因承 包人盲目施工造成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的,修复、赔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状况进行保护。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 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 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 (10.3)承包人必须按云南省和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 (10.4)本工程施工中涉及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工作和费用的实施 (含补偿费用的支付)由发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上问题时,必须以 书面形式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调解决后才能继续施工,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0.5)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周边的农用排灌设施、排灌系统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责任,因监督管理和维护不当导致附近的居民、农作物受损的,承包人自行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承包人承担降雨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导致工地的设备、设施、杂物或工地排水损坏附近民居、农作物的赔偿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市政设施、绿化、农用地等破损后的原状恢复费用,并满足当地各业主的验收要求。
- (10.6)本工程施工影响沿线或周边房屋结构安全的,承包人要做好房屋鉴定及保护工作,发生相关费用须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房屋鉴定时要约房屋所有权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见证。
- (10.7)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和保护、PM2.5 的监测、施工现场围挡外侧上的党建宣传和城市美容等、自动喷洒系统、主入口门禁系统及施工场地内的视频监控的安装、维护、保养等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 (10.8)为了保护本工程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和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费用,承包人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充分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0.9)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制服,工人应配有统一的易于识别的标志。有关费用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

价。

- (10.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有关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10.11)承包人使用施工临时用地前须自行相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部门同意使用意见并盖公章。
- (10.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做好现有建筑物、道路、绿化及各种设备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施工需要对发包人现有设施进行占用、因施工通道需要拆除围墙、在地面建造洗车槽等,在施工完毕后需按原样恢复。
- (10.13) 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结构实体、玻璃幕墙"四性"性能、消防、环保、排污、节能、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修建检测车辆出入便道、检测场地平整、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 (10.14)承包人须对施工机具实行挂牌管理,所有施工机具必须挂上由电气工程师核发的准用牌,否则不准使用。
- (10.15)承包人的临设搭建需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平面布置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或指定范围内搭建。若需在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租赁场地搭设的,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的硬地化及拆除。
- (10.16)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办公场所、住宿、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 (10.17)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0.18)每周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汇报工程情况的内容: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10.19)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责任,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 (10.20)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0.2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负责维修。

若由于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按要求完成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而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

- (10.2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23)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行发包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并直接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 (10.24)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 (10.25)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

(10.26)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尽快将工程移交使用部门,承包人在本工程移交给使用部门前负责对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工程设施损坏或丢失的,要立即在现场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汇报,在发现上述隐患后 24 小时内对损坏或丢失的工程设施进行修复或补充;工程移交前须按使用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工程未移交而受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10.27)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云建规〔2018〕3号)的相关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如需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或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此费用不予单独列项计价。

(10.2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 ②配合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③其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石启贤。

身份证号: 532927197703250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一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15320172018482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 B (2024) 0020606。

联系电话: 0871-64585199。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奥宸财富广场 C2座 151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因</u> <u>承包人人员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及项</u> 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u> <u>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补交前述文件,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 限期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若更换项目经理后仍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尚未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工程已施工的,已施工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已完工程款,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将</u>随机对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进行检查,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而项目经理擅离施工现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在现场实行考勤制,在施工期内现场出勤不少于25日,每差一天罚款1000元),并处违约金1万元(长期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

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若更换项目经理后仍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尚未施工的,由 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工程已施工的,已施工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已完工程款, 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项要求同样适用于项目技术负责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投标 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 理,并处合同中标价 5%的罚款,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 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但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相关手续,并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承包人 不承担违约金,更换期间确保工期不受影响。若更换项目经理后仍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尚未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工程已施工的,已 施工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已完工程款,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u>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在工程开工前7天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 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

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 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 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其他

- (1)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可以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 (2)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劳务队伍影响了工程的质量与工期等,可以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劳务队伍或增加劳务队伍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或增加。
- (3)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 经理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 算尾款时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以下专业工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钢结构工程; (3) 基坑支护工程; (4) 幕墙工程; (5) 门窗工程; (6) 屋面工程; (7)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8) 建筑电气工程; (9) 建筑给排水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包括钢筋砼墙体和砖砌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等; 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脚手架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等。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一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按每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2)承包人保证工程不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承包人有违法分包、非法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的这种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保证工程不转包,若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 以承包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连带责 任的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资料管理,组织协调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发包人 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本合同文件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除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职业环境健康、合同、 信息管理与控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协调。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 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 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 知承包人。

监理工程师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部门章和发包人代表签字 批准后方为有效: (1) 工程变更; (2) 设计变更; (3) 调换或代用主要材料(工程设备) 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 (4) 新增或取消工程内容; (5) 承包人 承包范围的调整;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确定; (7)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确 定;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条件的变更; (9) 发布工程停工指令; (10)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延长或缩短的申请; (11) 工程计量、计价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2) 签发工程现场签证; (13) 签发工程索赔意向或索赔报告; (14) 确定材料(工程设 备)的单价; (15) 工程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6) 同意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合格; (17)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18)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9)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1) 工程款支付证书的签发; (22)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 面形式提出调整或撤换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23)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等。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代表,要求发包人代表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监理机构的负责人。其姓名、职务(职称)等如下:

姓 名: <u>杨琼</u>;
职 务: <u>总监理工程师</u>;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u>11593111</u>;
联系电话: <u>13577628550</u>;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u>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新平街道学府商业街 2 幢 2 单元 602 室</u>;

4.4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6 其他质量要求

- 5. 6. 1 为了保证实现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 (1)建立质量责任制,施工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 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 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承包人对每一检验批工程应认真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凡同一隐蔽工程、同一检验批,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不合格达三次,则发包方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

5.6.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 2000版的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 (2)单位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 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 (3)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 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高于规范要求。
- 5.6.3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 5. 6.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集中采购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 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 5.6.5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

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 5. 6. 6 土建工程必须为后续室外工程、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不合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 5. 6. 7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5. 6. 8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6.9 工程质量创优

-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力争通过省优工程验收。
-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 质量创优。
- 5. 6. 10 合同范围内工程及产品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明确或隐含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并保证验收一次性通过。
- 5. 6. 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检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5. 6.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材料、设备检验标准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承包人为达到本款的约定可以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任何有关的检查、检测、检验和试验工作。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能用于该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 5. 6. 1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认质封样后采购,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 5. 6. 14 对承包人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 (4) 承担相关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 5. 6. 15 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应负责整改或返修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核定总金额 5%的质量违约金。整改或返修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云南省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有关规定的责任是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3)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方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至项目整体验收移交使用部门前,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应符合云南省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文明施工</u>的相关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u>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u>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事件的抢救或</u> <u>抢修均属于承包人义务,承包人必须充分履行其抢救和抢修义务。如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u> <u>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或抢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u>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u>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场后7天</u> 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报送3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u> 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u> 提交的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或</u> <u>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u> <u>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工日期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u> 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7.4.2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u>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3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u>。
 - 7.4.3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国家、行业和云南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长1天承担(2000元</u>+超期天数*1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u> 合同价款 3%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7.5.3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 计划中的关键线路)上造成延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 (3)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累计超过工程总价的15%。
 - (4) 不可抗力。
- (5)未事先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连续全面停工 45 天以上的。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根据实际发生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结算,但最终以发包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 有关规定,均需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

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 8.2.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均需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 采购。对合同中约定为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均需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至少三 家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工程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未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所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无条件拆除及撤场。
- 8.2.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代用材料、工程设备的,须经征得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 因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采购,但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时间在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方式调整为发包人供应。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均运输至承包人指定的仓库、现场堆放地点等。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由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实际施工情况书面确定,承包人应予</u>以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本工程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竣工结算时按云南省2013定额的规定计算。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除红线范围内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设施用地,若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其他场地内租用或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负责指定水、电接驳口,施工场外200

米范围内的用于生产、生活的给排水管线、电线电缆等(具体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

- 10.2.1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且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门章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
- 10.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另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 10.2.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2.4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拆除和重新施工前将施

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 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10.3 变更程序

10.3.3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7天内或者签证事件发生7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7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实施;变更工程完成后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确认,逾期不再补签证;变更手续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审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或适用项目的,按照相同或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 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其综合单价参照以上(1)~(3) 项的规定执行。
 - (5) 承包人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前需提前48小时向发包人报送材料检验报告、合格

证及材料样品或图片,如承包人所报送材料、工程设备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发包人有权在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的材料价格范围内更换品牌、型号,满足使用及选型需求,承包人该项材料的投标报价不做调整。如发包人根据使用部门需求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提高某项材料、设备档次的,可以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对变更的材料按实结算。

- (6)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当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造成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应按第 11.5 款【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的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 (7) 当变更造成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且该项目需套用定额子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套用的定额子目相同时,竣工结算时应执行已有的定额子目、人料机含量、材料单价等。
- (8)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施工方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施工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施工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均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国家、行业、云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实计价。
- ②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措施费、脚手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计量规则、 计价规范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考虑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按云南省现行定额规定调整合同价 款。
- ③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及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外,对变更工程不得另行计取任何措施费(包括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非夜间照明、地上和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降排水费等)。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9) 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

程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及预期利润补偿。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和造价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报送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督促发包人审批。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发包人不向承包人给予奖励</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本工程所有暂估价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如出现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则由发包人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承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暂估价项目,并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费用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由发包人所有</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材料(包括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信息指导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通知,对超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费率,其他费用费率不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1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 不适用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施工有效期内,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某一规格、型号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信息指导价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同种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信息指导价偏差大于±10%时,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 ① 当 P_{av}/P_o>1.1, 则:

$$P_i = P_t + (P_{av} - 1.1 \times P_0) \times 50\%$$

② 当0.9≤P_{av}/P₀≤1.1,则:

$$P_j = P_t$$

③ 当P_{av}/P₀<0.9, 则:

$$P_{i}=P_{t}-(P_{0}\times0.9-P_{av})\times50\%$$

公式中:

P_{av} 一施工有效期内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信息指导价的平均值;

$$P_{av} = \frac{(P_{max-1} \times 0.5 + P_{min+1} \times 0.5) + P_1 + P_2 + \dots + P_{n-4}}{n-3}$$

 P_{max-1} 一施工有效期内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信息指导价的第二高值;

 P_{min+1} 一施工有效期内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信息指导价的第二低值;

 P_{1} 、 P_{2} ··· P_{n-4} 一施工有效期内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信息指导价。

P。一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工程所在地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

的信息指导价。

- n-为施工有效期的月份数。
- P.—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格。
- P.一承包人对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投标材料价。

施工有效期指从本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施工的次月至主体结构封顶的当月为准。因雨季、不可抗力、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不应计算在施工有效期内。

如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某一规格、型号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价格高于施工有效期内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信息指导价平均值P_{av}时,竣工结算时钢材、钢筋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 (2)承包人应充分利用自身对工程所在地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市场的熟悉优势,统筹考虑施工进度,合理安排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采购进货时间,不得因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采购时间影响施工进度,否则发包人可将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采购方式调整为甲供形式,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工程量价款的120%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程价款。
 -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 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所使用的钢筋、商品砼、钢材 (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人 共同协商确定;
- ②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所使用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单价,采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和延误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信息指导价的较低值进行结算。
- (4)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人工费调整文件时,则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结算(只对文件发布日期

之后完成的工程所需人工费进行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导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强制性要求调整人工费的,则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项目特征不符

- 11.3.1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对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补充,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施工,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允许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1.3.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化的,允许调整。

11.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11. 4.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则在竣工结算时应按本合同文件第10. 4条【变更估价】的规定的规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 4.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在竣工结算时按国家、云南省对措施项目的相关计量规则、计价规范及本合同文件第10. 4条【变更估价】的规定重新确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用。
- 11. 4.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陷,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在竣工结算时按本合同文件第10. 4条【变更估价】的规定重新确定措施项目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

11.5 工程量偏差

- 11.5.1合同履行期间,当按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且符合本合同文件第1.13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的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在竣工结算时可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方法为:
 - (1) 当 $Q_1 > 1.15 \times Q_0$ 时,S=1.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1 1.15 \times Q_0) \times P_0 \times 0.9$

(2) 当 $Q_1 < 0.85 \times Q_0$ 时, $S=Q_1 \times P_0 \times 1.05$

式中:

- S-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结算价。
- Q一允许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Q。一允许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 P。一允许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
- 11. 5. 2当工程量出现本合同文件第1. 13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用调减。

11.6 暂估价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在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实际签证的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组价原则,组价 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7 现场签证

- 11.7.1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经理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竣工结算时可按本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现场签证需符合发包人相关签证管理办法。
- 11.7.2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时,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的要求。
- 11.7.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且指令要求内容已完成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11.7.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7.5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 11.7.6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8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选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品牌、档次发生变化时, 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费用进行组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专指综合单价。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除发生本 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因素外,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 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 及本合同文件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除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外所有材料、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 (2) 钢筋、商品砼、钢材(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时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 (3) 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而不属于措施项目外的所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 (4)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施工组织管理(或施工方案)等自身原因造成增加或减少的施工费用。
- (5)为实施和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扬尘治理费、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主入口门禁系统费、工程排污费、地表处理费、缺陷修复费、垃圾清运费、规费、税金等。

- (6) 材料、工程设备的供货、包装、保护、运输、卸货、仓储保管和施工现场内二次水平、垂直运输等。
 - (7) 材料、工程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等。
- (8) 临时设施(至少应包括活动板房、临时施工道路等)的安装、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等。
 - (9)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整体验收)。
 - (10) 交付使用、技术培训、保养、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
 - (11) 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监理人的协调和配合等。
- (12)缺陷修费、废弃物处置、管道孔的填补、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套管塞缝、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混凝土管养(含新建养护室及相关养护设施等)、施工工地环卫费、上市政道路行驶增加费、占道、治安、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 (13)由于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 赶工或窝工。
 - (14) 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费用。
- (15)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6)各类支、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加强所引起的 费用变化以及实际安装间距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的。
 - (17)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调整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工艺、技术而增加的费用。
 - (18)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而实际施工时又发生的费用。
 - (19)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20) 电渣压力焊接及机械连接接头数量按钢筋长度每1个/8米计算。承包人因其他原因增加的连接接头费用包含在电渣压力焊接及机械连接接头综合单价中。
 -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约定范围之外的钢筋搭接焊及绑扎连接搭接长度。

- (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注明但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的内容。
-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注明但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已描述的内容。
- (24)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清单项目的定额工程量。
- (25) 清单项目下所有定额子目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定额含量。
- (26) 材料、设备的损耗率。
- (2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180日历天以内而造成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
- (2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有约定但清单项目下漏计定额子目。
- (29)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等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 利润、规费、税金等。
- (30) 混凝土、钢筋砼模板的对拉螺栓、一次性对拉螺栓、止水环、PVC 管在模板工程中的含量。
 - (31) 因墙厚度较大,为保证砼浇筑质量而增加的对拉螺栓。
- (32) 砼输送泵类型(地泵或汽车泵)、泵送高度由承包人自行确定,竣工结算时不因承包人调整输送泵类型或实际泵送高度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泵送高度不同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浇筑梁板砼时如需采用布料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砼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
 - (33) 冬雨季施工费。
 - (34) 白天及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
 - (35) 地下室施工照明增加费。
 - (36) 临时设施搬迁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
 - (37) 后浇带保护费。
- (38)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所产生整改费用。
 - (39) 塔机、施工电梯的搭拆、验收及维护检查费。
 - (40) 脚手架、卸料平台的地面垫层加固、设计、加强费。

- (41) 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
- (42)临时用电、用水管线设备跨路、搭拆费。
- (43) 防洪防风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
- (44) 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费。
- (45) 成品保护费。
- (46) 墙砖、地砖、石材、强弱电线管、给排水管道、钢筋、商砼等材料的损耗。
- (47) 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已由承包人在分部分项目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中</u> 统筹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2) 没有合同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监理人、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 (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多套取定额子目,而实际施工时又未发生的该定额子目工程内容,结算审核时按实扣除。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7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承包人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60%时起扣, 至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90% 止时一次性扣清,即承包人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60%~90%期间不再申请工程进度款,该期间 所完成工程造价用于抵扣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采用保险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13)、《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公共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设备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通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管道篇)》(DBJ 53/T-61-2013)、《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DBJ 53/T-61-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督促监理人完成审核; (4) 每个计量周

期内计取工程量只作为发包人投资控制的参考,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 12.3.1 条规定的计量原则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无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在收到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月工程进度100%拨款,拨付工程款累计到承包合同总造价的90%时停止付款,但承包人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60%~90%期间不再申请工程进度款,该期间所完成工程造价用于抵扣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14天内扣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施工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因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以及本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因素等导致的价格调整不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

的价款; (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具体格式在合同实施中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2)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形式、内容等要求; (3)若承包人虚报已完成工程量超过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 (4)若承包人所报已完工程存在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次工程款; (5)发包人、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中扣除,也可在支付竣工结算尾款时予以扣除; (6)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资料后7工作日内</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资料后</u> 30 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竣工初步验收由监理人组织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发包人参加。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消防专项验收应在竣工初步验收前完成。</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竣工验收合格的,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可由发承包双方重新协商接收时间以及在滞后颁发接收证书期间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计算方式</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根据工程需要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在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承包人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因承包人责任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及维护等工作; 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而拒绝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u>;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设计人、 勘察人、检查单位等单位进行竣工初步验收。
- (2)承包人竣工初步验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发承包双方在办理完毕工程交接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工程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4)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及其调整、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的总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价格汇总表</u>; <u>(2) 合同范围内报审结算价格</u>; <u>(3) 新增/变更工程报审结算价格</u>; <u>(4) 工程洽商记录报审结算价格</u>; <u>(5) 工程现场签证报审结算价格</u>; <u>(6) 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u>; <u>(7) 承包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与竣</u>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第(1)款不适用。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 (2) 发包人将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委托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 (3)发包人将经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委托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4)发包人代表在 30 工作日内完成经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复核,然后按发包人对工程结算审核的相关管理规定签认工程竣工结算定案表。

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核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加快竣工结算审核的要求,发包人应与承包人、跟 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协商竣工结算审核进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以本合同约定的付</u>款条款为准。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以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为准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头六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确保维修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范围大而承包人留驻维修的施工人员不足,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维修力量。如因维修质量不高及维修人员不足而导致发包人承受损失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头六个月过后,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承包人应保证在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承包人应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发包人的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到场验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在验证时对未修好的质量问题有争议,应当在现场验证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作为双方日后协商依据,同时发包人仍应按照本条约定直接委托第三方及时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未对质量维修问题提书面验证意见,视为承包人认可此前维修未能修好质量问题的事实,并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超过7日

提出的书面验证意见,不作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按照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性质处理。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u>质量保证金为经发承包双方及竣工结算</u>工程造价咨询机构<u>共同签认的《工</u>程竣工结算定案表》中竣工结算总价的3%。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u>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条款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起共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2) 发包人没有</u>正当理由,直接向分包人付款的; (3)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发包人未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7天内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的;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7天内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如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下</u>达开工通知的,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成本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u>约定支付工程款超过 60 工作日的,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此项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u>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8.1【发包</u> 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但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 其他: <u>无</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工作日</u>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但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充分的已订购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原因、必要性、数量、时间、与进度计划的关系以及能充分证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材料。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以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发承包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永久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除外)、已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的损坏、清理、修复,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若非迟延履行则可避免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的承担相应责任。
 - (6)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工作日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并承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u>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将</u>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并生效,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各项约定,并严格遵照 执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表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0. 廉洁约定

附件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附件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马关县夹寒箐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或工作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未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马关县央寒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u>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央寒箐镇振兴路 49</u> 地 址: <u>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社区春漫大道</u>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2 楼 022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古城系

授权委托 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876-3025174

电 话: 0871-64585199

日期: 沙辽年4月29日

日期: 2025年 4月27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卡特 336	1	美国	2023	/	/	
2	挖掘机	卡特 320	1	美国	2023	/	/	
3	挖掘机	卡特 307	1	美国	2023	/	/	
4	装载机	柳工 50	1	柳州	2022	/	/	
5	装载机	柳工 20	1	柳州	2022	/	/	
6	旋挖钻机	YTR206	1	郑州	2024	/	/	
7	汽车吊	25T	1	徐州	2023	/	/	
8	塔吊	TC5012	1	湖南	2023	/	/	
9	自卸汽车	20m³	5	郑州	2022	/	/	
10	钢筋弯箍机	WG12D-1	2	徐州	2023	/	/	
11	钢筋切断机	GJD1010	2	徐州	2023	/	/	
12	钢筋弯曲机	G2W40	2	徐州	2024	/	/	
13	电焊机	BX-500	2	湖南	2023	/	/	
14	木工圆锯	MJ235	2	郑州	2023	/	/	
15	潜水泵	QY-25	2	芜湖	2024	/	/	
16	混凝土输送泵	SY5121THB 90	1	徐州	2023	/	/	
17	混凝土罐车	12m³	5	徐州	2023	/	/	
18	柴油发电机	75kw	1	柳州	2024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伟	总工 程师	高级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石启贤	项目 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朱海庄	项目副 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李小亮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李丹	造价工 程师	/	/
质量管理	肖莉敏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姜荣娟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邵梦婷	劳务员	/	/
安全管理	朱青	安全员	/	/
	周鹏	安全员	/	/
	谭天才	施工员	/	/
	何天慧	资料员	/	/
其他人员	徐君	标准员	/	/
	袁宽帅	机械员	/	/
	梁朝阳	测量员	/	/
	郭显东	造价员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1: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变配电房设计	项	1	50000.00	50000.00	

附件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_		
小计:			

附件 9: 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所**【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属范围的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使用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凡甲方委托乙方的**【马关县夹寒箐镇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乙方必须遵守和承担如下施工安全条款:

- 一、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的操作规程施工和作业。
- 二、乙方在甲方场地或区域内施工,必须按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悬挂和设置 安全标准,并按安全规程、标准及规定执行,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者要 坚决纠正并作出处理。
- 三、乙方带进甲方场地使用的工具、设备、仪器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甲方有 关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和清退出现场。

四、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其检查和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五、乙方在甲方易燃易爆区域和有毒有害等危险部位施工,预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沟通 甲方配合施工,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 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吸烟人员 的管理,严禁在机房、基站等禁烟区、及重点要害施工部位吸烟。

六、乙方安全责任的负责人必须全面负责监督其施工人员,按照甲方安全制度有关要求 安全施工,直至该工程和项目结束为止。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八、乙方施工前应事先提交其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经甲方审查及 备案(复印件),配合甲方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人员、工具设备、或措施等不当造成事故(人身安全、设备、 火灾事故、案件等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和按有关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工程和项目施工负责部门应及时报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十、施工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起止时间为,<u>【2025】</u>年<u>【04】</u>月<u>【29】</u>日 00: 00 时开始,至<u>【2026</u>】年<u>【01</u>】月【05】日 24: 00 时结束。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马关县来寒箐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月日

乙方: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1年4月2月

附件 10:

廉洁约定

甲方: 【马关县夹寒箐镇人民政府】

乙方: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秉承"坦诚沟通、互信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共同营造诚信、廉洁、高效、共赢的合作环境,防范腐败风险、规范合作关系,推动双方持久、健康合作,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在商务活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 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 2、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政管理规定。教育好本单位参与技术开发和商务活动的人员自觉抵制腐败,努力营造廉洁、公平的良好氛围。
- 3、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承诺,同时有义务通过约束、监督等手段加强对商务活动合作过程的管理,确保双方人员遵纪守法。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或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等;不得安排影响项目合作公平、公正性的宴请、娱乐消费等活动;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的资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5、乙方不得以邀请入股分红、送干股、兼职、回扣等方式向甲方人员及其 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输送任何现期和预期利益;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 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作相关的业务。
- 6、乙方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或参与串(围)标、陪标、 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

7、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的商务活动中按照招标(比选、询价、商务谈判)文件要求,诚实守信、如实应答,不夸大产品功能和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产品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违规商谈或串通。

8、乙方不得违反商业道德,在项目预、决(结)算申报和商务活动中提供 虚假数据、票据、资料等;不得伙同、串通第三方在商务合作中弄虚作假损害 甲方利益。

9、乙方利用合作之便危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重新审视 合作关系,直至解除合作,并列入黑名。

10、乙双方发现对方人员有行贿、受贿或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有悖公平、 公正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义务向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甲方: 另类县实寒箐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夏朝 4

加结年4月29日

乙方: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四五七本来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月日

附件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内打√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2.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内打√
一、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1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约定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约定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 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达本约定,共同遵守。

一、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

- 1.1 本协议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 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 1.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以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13)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云建规〔2018〕3号)为准。
-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 1.3 乙方要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由甲方按建设部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管理规定支付,专款专用。
- 1.4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督人为甲方及监理人,评价人为当地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5 乙方已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进行了单独报价。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乙方合同时,应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随意增减,但应计入投标总价及签约合同价。

2.2 甲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三、乙方责任

- 3.1 乙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3.2 按施工合同约定,乙方需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 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3.3 乙方应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检查、管理分包单位(包括建设方指定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争创文明工地,并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4.2 乙方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乙方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约定

有关监理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责任,由甲方在监理服务合同中按规定约定。

附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安全警示标志牌	1.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
		标志牌
	现场围挡及 外墙美化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及绘画图案处理,高度不小于1.8 m(市区不小于2.5m)。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2.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
	五牌一图	1.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消防保卫五牌; 施工现场总平图
	企业标志	1.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并设宣传告示栏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设洗车场地和沉淀地
		5. 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
		6.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
		施
		7. 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
		8.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
文明施		9.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
工与环		10. 生活用洁净燃料
境保护		11. 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
		12. 现场绿化、治安综合治理
		13.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和急救人员培训
		14. 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
		15.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1.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存放及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
		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人员岗位标卡	1.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佩戴个人身份标卡
	环境保护	1.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
		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3.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
		4. 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防护措施等
		5. 采取措施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
		6.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 扬尘治理及 PM2. 5 监测
		8.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
		求
	现场办公	3. 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
	生活设施	4.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如临时宿舍、办公室,
	土伯及旭	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
		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5.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
		修、拆除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临时	 施 配电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
设施		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現	4. 施工安全用电,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
	临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
	''''	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
	电	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	1.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护装置	1. 施工奶奶保护令我的里及按地应个少寸二处
	施工现场临	1.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休息场所、仓库、加工厂等临时用
	时用水设施	水管线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楼板、屋面、	
		1.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高的踢脚板
	防护 洞	
	通道口口	1.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的竹笆。两
	¹ 防护 交	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安全		1.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 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
施工		杆
ne	电梯井	1.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
	C 口防护 作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业	1. 设 1. 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高的踢脚板
	防护 防	
	垂直方向交	1.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叉作业防护	

高空作	1.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
业防护	的通道
保健急 救措施	1. 保健医药用品、急救用品、水上水下作业救生设备器具
安全检测费用	1. 安全带、安全帽及脚手架、支撑架、提升架等架体内外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设施的检测、起重机、塔吊等吊装设备(含井字架、龙门架)与外用电梯的安全检测
施工机 具防护	1. 施工机具的临时防雨防护工棚
其他	1.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坑槽周边、槽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加封闭等防护 2. 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 3. 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 4.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附件 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单位: 【云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0871-64585199】

联系电话:【邵梦婷】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与为本工程提供劳务的农民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 二、在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诺按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农民工足额支付工资,且现场张榜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 三、发包方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当我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发包方直接对农民工支付工资,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汇入个人工资账户。

五、如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讨薪情况的,由此引起的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只签字)

日期: 2025.4.2